

★ 经科版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7年CPA考试 **精读精讲**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 叶 朱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随书获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
优惠卡一张，使用该学习卡可享受
网上答疑、查看勘误表、下载模拟
冲刺试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叶 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叶朱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4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183 - 1

I. 经… II. ①上…②叶…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062 号

责任编辑：卢元孝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经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叶 朱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三河欣欣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17.75 印张 550000 字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183 - 1 / F · 5444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 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会 计:

郑庆华 高志谦 薛许红 赵 耀

审 计:

王生根 范永亮 刘圣妮 杨晓华 庄广堂

财务成本管理:

田 明 刘正兵 丁 度 付念桃

经 济 法:

郭永清 叶 朱 汪 珺 游文丽 赵 健

税 法:

杜旭冬 庞金伟 蒙 强 王双彦 王庆雯 李 文

前 言

据统计,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55.98万人报名,29.48万人参加了考试。其中,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等科目的合格人数分别为18505人、9395人、11458人、18989人、18161人,考试合格率分别是:12.87%、13.22%、14.50%、16.69%、17.34%。总体来看,2006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14.93%,与2005年度的平均合格率相当。

2002~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比较

年份	会计 (%)	审计 (%)	财务成本管理 (%)	经济法 (%)	税法 (%)	综合 (%)
2006	12.87	13.22	14.50	16.69	17.34	14.93
2005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2002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17.86

通过2002~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统计的比较(如上表),我们可以看到,2006年考试通过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上升。究其原因有二:一是2006年正处于中国会计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大调整时期,考试难度相对降低;二是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素质有所提高,在充分复习的情况下,增加了考试通过的可能性。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全面、透彻的复习,系统地领会和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取得好的复习效果,顺利通过CPA考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在举办CPA考前网络辅导的同时,应广大考生的要求,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配合网站的辅导,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同步推出了《经科版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该系列丛书包括精读精讲、学习指南、模拟试卷等三个系列,均根据财政部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对知识点进行学以致考的详尽分析,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优惠卡(价值20元),使用该学习卡登录www.esnai.net,即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1)在网络辅导的参考书答疑版面,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编写老师及其助教将在72小时之内予以解答;(2)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3)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同时,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CPA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试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2007年CPA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我们是权威的辅导机构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
- ◇ 财政部重点建设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
- ◇ 香港会计师公会、台湾会计师公会向其会员特别提供本网站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课程
- ◇ 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 (GDLN) 上海中心

我们有超强实力和超强人气的师资团队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在全国范围内精心选聘资深专家担任主讲教师, 让学员在一个网站中尽享全国各地优秀师资。

	会计	审计	税法	财务成本管理	经济法
基础综合班	高志谦	王生根	庞金伟	刘正兵	叶 朱
精讲习题班	薛许红	刘圣妮	庞金伟	刘正兵	汪 珺
冲刺串讲班	郑庆华	王生根	庞金伟	刘正兵	游文丽

优惠政策

1. 任何学员可使用正版辅导书上附赠的优惠卡

①随正版 2007 年有关 CPA 考试辅导书赠送的优惠卡 (价值 20 元, 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②一门课程仅可以使用 1 张优惠卡冲抵学费。单独使用优惠卡可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及参考书答疑。

2. 为符合条件的学员赠送考试锦囊

①2007 年 6 月 1 日前学员报名单个班次即可获赠所报课程的考试锦囊。

②2007 年 6 月 1 日后学员单独报名习题班、套餐 A 或套餐 B 可获赠所报课程的考试锦囊。

注：此考试锦囊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编的内部参考资料，非出版资料，不公开发行出售，在临考前 7 ~ 10 天送出。2005 年、2006 年我网站 CPA 考试锦囊预测准确率高达 80%，对考生帮助极大。

我们提供优质的 CPA 考前辅导

◇ 2007 年 CPA 辅导课程安排：

班次	2007 年课件上传时间	课件全部上传完毕时间	视频学时	模拟试题
免费体验班	教材发布后一周内	7 月 15 日	5 ~ 8 小时	无
基础综合班	教材发布后一周内	7 月 15 日	30 ~ 40 小时	1
习题精讲班	7 月 1 日	8 月 10 日	20 ~ 25 小时	1
冲刺串讲班	8 月 10 日	9 月 5 日	9 小时	1
考试锦囊班	教材发布一周内	考前 5 天	3 ~ 5 小时	无

注：①三个班次所提供的模拟试题绝无重复。

②2007 年课程上传前，可以学习 2006 年课程。

③具体各科、班次视频学时视教材内容容量而定。

- ◇ 主讲教师、课程助教组成团队，凭借深厚专业水平、认真敬业精神，编写详尽的文本课件，录制生动的视频讲座，设计大量的在线练习。
- ◇ 先进技术支持的交流中心，不仅提供师资团队及时准确的答疑服务，更为师生、考生之间的交流提供平台。
- ◇ 师资团队根据辅导经验将丰富的备考资料上传资源库，不定期针对复习考试热点问题语音交流活动。
- ◇ 基础——习题——冲刺，师资团队根据多年辅导经验设计分层次教学，针对性强，因材施教。2006 年习题班授课效果尤为突出，深受学员好评。
- ◇ 考前提供考试锦囊，考点预测准确率高达 80%。

我们提供不同层次的课程

免费体验班——充分体验辅导课程学习内容和形式，让您更好了解和接纳我们。

采撷基础综合班之部分特选章节（至少三章）

免费学习特选章节的文本课件、视频课件、习题测试；浏览答疑平台，了解学习中极具代表性的疑难问题；下载免费资源，使用各项学习工具。

基础综合班——剖析知识点，巩固基础与经验，适合于知识基础薄弱的考生。

依据大纲，紧扣教材，提供系统的辅导。

课程讲义系统详细、重点突出，包含透彻的知识点讲解、历年试题分析、经典的例题解析、大量的练习和测试。

45 小时系统、生动的视频讲座，全程演示讲解过程。

精讲习题班——提炼知识点，详解大题与试卷，适合于基础较好、有待提高的考生。

依据大纲，紧扣教材，突出重点、难点与考点，对各知识点进行提炼，重点讲解经典综合大题。

先自行做题，包括综合题、模拟试卷，针对考试设计，具有代表性和综合性。

再看教师讲解，20 小时以上，详细剖析答题思路、方法，针对模拟试卷或考试真题，解析考试答题方法。

冲刺串讲班——串连知识点，融会贯通，重点突出，适合于所有应考考生。

特聘专家规划考试重点内容，讲解出题思路，传授实战技巧。

讲义清晰简练、考点突出。

9 小时视频串讲，涵盖非常重点内容讲解、代表性题目解析。

所有学员还能够享受到如下服务：

- 登录学习不限次数、不限时间！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自由选择学习方式。考生可以选择在线点播或者下载学习。
- 24 小时之内及时互动的答疑服务！由多位权威的主讲教师、几十位敬业的专业助教提供答疑服务，分布于各知识点、各练习题之后，供您在学习的同时随时提问。
- 大量优质的练习题和模拟试卷！针对考试教材重点、难点、变化点，内容包括例题解析、各章测试、跨章节综合题，以及三个班次各不相同的模拟试题。
- 学习指导：教师讲授，针对本课程复习方法、考试经验、课程概况的指导，视频讲座，可多次重复点播。
- 资源库：教师上传有用资料，包括学习指导、考试经验及建议、学习方法、行业动态、相关法律与政策等，可在线浏览或打包下载。
- 历年试题：各年考试真题汇总。
- 学习工具：笔记本、个人精华区、计算器、勘误表。
- 学习报告：记录学习活动（包括学习进度、测试结果等），便于掌握学习状况。
- 经科版辅导丛书与网络辅导配套！《精读精讲》助您全面理解，《答疑精华》为您释疑解惑，《模拟试卷》祝您适时实战检测。

我们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

教务咨询电话：(021) 69768053、69768054

教务咨询邮件：elearn@snai.edu

教务咨询传真：(021) 69768032、69768044

目 录

课程概述和学习方法	(1)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3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4)	本章内容概述	134
本章内容概述	4	知识点精讲	135
知识点精讲	4	知识点测试	149
知识点测试	11	知识点测试答案	154
知识点测试答案	12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59)
第二章 企业法	(14)	本章内容概述	159
本章内容概述	14	知识点精讲	159
知识点精讲	15	知识点测试	169
知识点测试	23	知识点测试答案	171
知识点测试答案	2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4)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0)	本章内容概述	174
本章内容概述	30	知识点精讲	174
知识点精讲	30	知识点测试	181
知识点测试	38	知识点测试答案	183
知识点测试答案	39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6)
第四章 公司法	(42)	本章内容概述	186
本章内容概述	42	知识点精讲	186
知识点精讲	43	知识点测试	193
知识点测试	58	知识点测试答案	194
知识点测试答案	6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5)	本章内容概述	197
本章内容概述	75	知识点精讲	198
知识点精讲	76	知识点测试	210
知识点测试	85	知识点测试答案	214
知识点测试答案	89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1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3)	本章内容概述	218
本章内容概述	93	知识点精讲	218
知识点精讲	94	知识点测试	229
知识点测试	101	知识点测试答案	233
知识点测试答案	106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38)
第七章 证券法	(112)	本章内容概述	238
本章内容概述	112	知识点精讲	238
知识点精讲	113	知识点测试	243
知识点测试	128	知识点测试答案	244
知识点测试答案	131		
附 录:			
《经济法》模拟试卷(A)	(246)		
《经济法》模拟试卷(A) 答案及解析	(252)		
《经济法》模拟试卷(B)	(258)		
《经济法》模拟试卷(B) 答案及解析	(264)		

课程概述和学习方法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经济法》，是一门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2007 年教材基本结构

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为十四章，大致可以归纳为五个部分：即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企业法部分、合同法部分、知识产权法部分和经济管理法部分。

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即教材的第一章。该章主要阐述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看上去这一章在历年试卷中的比重并不是很大，但这部分内容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学习以后各章节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考生应当重视掌握这部分的知识。

第二部分为企业法部分，即教材的第二、四、五、六章。这些章节具体介绍了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破产法的内容。通过本章学习，考生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这些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财务会计等规定，熟悉和掌握破产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这些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本部分的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完全按照刚颁布的法律撰写，是今年教材修改最多的章节，是考试的重点。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有关规定也是考试的重点。

第三部分为合同法部分，即教材的第八、九章。这两章主要介绍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以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还介绍了 15 种有名合同的基本规定。合同法历来是考试的重点，今年教材在这一章中加入了物权法的内容，对合同的担保部分作了一定的修改，所以更为重要。考生必须熟练掌握上述内容，尤其是掌握合同法总则、合同的担保以及各种有名合同具有特殊性的部分，并熟练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第四部分为知识产权法部分，即教材的第十三章。该章介绍了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第五部分为经济管理法部分，即教材的第三、七、十、十一、十二、十四章。这些章节具体介绍了国家对国有资产、证券、外汇、支付结算、票据、会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其中企业国有产

权转让、证券法、外汇管理、结算办法修改过的部分以及票据的有关规定为考试的重点。本部分每年必考综合题。

二、2007 年教材重点章节

《经济法》试卷虽然覆盖的面很广，但重点也很突出，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是重点章节往往占考分的 70% 左右。通过对近 5 年考试的分析，分值超过 10 分的章节有：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分值在 6~10 分的章节有：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分值在 3~5 分的章节有：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分值不到 3 分的章节为第十章。今年教材对合伙企业法、破产法作了重大修改，所以这两部分的分值会有所变化。

第二是重点章节中的重要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经常出现，只是题目类型有所不同，如：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损益分配、债务清偿；不同类型的国有产权界定；两类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公司高管的资格、职责以及法律责任；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出资额的转让；破产程序、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以及与破产有关的几种权利，破产财产分配顺序；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的条件；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抗辩和保全，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各种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各种知识产权的取得条件和保护期限等。根据这一特点，考生必须重点复习这些章节，熟练掌握重要知识点，不断提高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样就能事半功倍，确保考试过关。

三、2007 年教材新增和修改的内容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十分注重教材新增和修改的内容，通常情况下新知识点在考试中超过 20%（2006 年考试占 41%），所以考生必须特别重视复习教材的新增和修改部分。

2007 年教材新增、修改内容为：（1）第二章第三节完全是按照新合伙企业法写的，第四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部分删除了关于稽查特派员的内容，增加了监事会的内容。（2）第三章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这部分新增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内容。（3）第五章按照 2006 年商务部的最新规定改写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内容。（4）第六章完全按照新破产法撰写，是全新的内容。（5）第七章新增了证监会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增发新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规定，删除了公司债券发行

部分,修改了上市公司收购等内容。(6)第八章增加了物权法的有关内容,框架结构也作了调整。(7)第十章调整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保留外汇限额、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服务贸易售付汇审核权限等内容,个人外汇管理部分完全是按照 2007 年开始实施的新的规定写的。(8)第十一章新增了电子支付这一部分,修改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内容。(9)第十二章基本没有修改,只是增加了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10)第十三章没有大的修改,只是新增了少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内容。

四、2007 年考试难度分析

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通过率比较低,主要是因为考试难度较大。

难度较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体现在客观题不是照搬教材内容,而是运用教材上的知识点考联系实际的题目。如 2006 年单项选择题第 13 题:

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 200 吨铜材,货款为 200 万元;乙向甲支付定金 20 万元;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甲因将铜材卖给丙而无法向乙交货。在乙向法院起诉时,既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是()。

- A.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40 万元
- B.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 C.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同时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40 万元
- D.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同时请求返还定金 20 万元

第二,体现在客观题不局限于一个知识点,而是将相关的内容放在一起考。如 2006 年多项选择题第 16 题: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与支票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支票不可背书转让
- B. 汇票有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之分,支票则均为见票即付
- C. 汇票的票据权利时效为 2 年,支票的票据权利时效则为 6 个月
- D. 汇票上的收款人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支票则不能授权补记

第三,体现在主观题比重较大。经济法这门课每年都要考 4 道综合题,分值在 45 分到 50 分之间。

第四,体现在综合题篇幅较大、设问较多,而且跨越章节。如 2005 年的第 2 道综合题有近 1 300 字,虽然只提了 4 个问题,但包含 7 个知识点,涉

及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法和合同法 3 章的内容。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的经济法考试特别注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考生在看书时要经常思索“这一规定联系实际会怎样出题,该如何回答”,在复习中要做大量的综合题,把握出题规律,摸索答题技巧。但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考试时不能过分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因为考生在平时的工作中有一些不规范的操作,有些是规避法律的,有些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如果考生将这些不规范的办法做到答卷上,那当然不会得到好分数。

五、《经济法》课程复习方法

1. 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经济法》要背的内容很多,复习时可采用以下方法加强记忆:

(1) 理解以后再背

《经济法》课程中专业术语较多,有的句子还有点绕口,如果死记硬背,势必事倍功半。因此一定要搞懂有关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有关内容。

(2) 用比较的方法背

要善于运用比较方法,将相同的或相近似的、相反的、同类的内容放在一起,相互比较、对照记忆,这样就能准确掌握有关内容。

考生普遍反映多项选择题很难答,总有些似是而非的选项难以取舍。因此,对教材中并列条款较多的地方,一定要反复比较,准确掌握。

(3) 用以线串点的方法背

考生复习到一定阶段,会觉得已经背了很多内容,但此问题和彼问题的答案搅和在一起了。如果就这样去考试,肯定会答非所问。此时要做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将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列出线条,每条线再理出答题要点,这就把零碎的知识点用一条线串起来了。例如,在合同订立这一节中,关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着重抓住其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在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上,用要约、承诺的条件来回答;在合同生效的问题上,要掌握成立生效、批准生效、附条件的生效以及附期限的生效;关于合同的效力,有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以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四种;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应着重抓住它们的条件和处理;效力待定的合同着重抓住表现代理和负责人越权代理等。只有这样,才能系统掌握考试的内容。

(4) 要按照自己的记忆规律来复习

每个人的记忆宽度不同,有的人一次可以背二三章的内容,有的人只背一章也会将问题混淆。考生必须掌握自己的记忆规律,每次不要背诵太多,第二次一定要先复习一下老的,然后再进行新的复习。每复习完内容接近的几章后,都要巩

固一下,然后才能继续复习。总之,要在大脑里留下不同深度的记忆,这样就不会将相关内容混淆了。

还有的考生有记忆盲点,如有的人记不住有关原则,对四个字为一组、八个字为一条的原则尤其记不住;有的人数字概念极差,百分比和数字总是搞错。这样的考生应当将自己特别容易错的内容列出来,强化记忆。

2. 抓住重点,关注新增和修改的部分

如前所述,重点章节占试卷总分的70%,2007年教材新增、修改的内容非常集中,占考卷总分的比重不会小。因此,抓住重点和新增部分,就能事半功倍,顺利通过考试。

3. 一定要攻克主观题的难关

经济法考试的主观题只有综合题,虽然只有4道题目,但每年约48分左右,2005年、2006年都是50分。主观题都是联系实际题目,都要求考生回答法律依据,所以很多考生觉得无从下手。其实每年综合题考核的章节都非常集中,联系实际多做练习,就可以攻克这一难关。

根据今年教材的特点,估计2007年考试的综合题可以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第二章合伙企业法,尤其是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结合代理、

争议解决办法、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等一起考。(2)第四章公司法,重点还是两种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可以结合证券法一起考。(3)第五章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尤其是缴纳出资的期限等,可以结合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法等一起考。(4)第六章破产法,尤其是破产程序、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以及清偿顺序。(5)第七章证券法,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增发、转债发行以及程序,可以结合公司法一起考。(6)第八章合同法总则总是和第九章合同法分则结合在一起考,今年特别要注意保证、抵押、质押等与物权法有关的担保形式;第八章还可以结合第十一章账户管理、第十二章支票等内容一起考。

4. 适当进行模拟训练

复习期间做点练习题,不但可以使考生熟悉考试的形式,还可以使考生熟悉考核的重点。考前进行模拟训练也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可以验证自己的复习水平,更重要的是可以学会掌握时间,确保做完试卷。做模拟卷时要像考试一样严格要求自己,要控制时间;做完后要严格打分,要找出错题的问题所在。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内容概述

一、内容概述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唯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

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为本章学习重点。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最近 5 年平均考分 3.6 分。本章的题型主要是客观题，但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可以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本章历年分值和考点详见下表，估计今年题型和分值依旧。

二、历年试题分析

项目 年份	题 型	分值	考 点
2006	单项选择题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诉讼时效为 1 年的情形
	多项选择题	1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
	判 断 题	1	代理后果
2005	单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
	多项选择题	1	表见代理的情形
2004	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渊源之行政法规
	多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为 1 年的情形
	判 断 题	1	申请再审期限
2003	单项选择题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判 断 题	2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002	单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判 断 题	1	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三、教材主要变化

2007 年教材第一章基本没有修改。

知识点精讲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形式

考点分析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1) 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2)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是由不同的机构颁布的。宪法是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是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3)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而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则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

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国务院是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全国人大负责的……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经典考题

2004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国务院,所以只能选择B项。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后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是代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本身,因此他们的变更不能影响经济法律关系。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

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此处考生应当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经典考题

2003年判断题第2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答案】√

【解析】主体资格是社会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1)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也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义务;(2)权利是一种资格,可以享受也可以不享受,义务是一种责任,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3)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不能随意放弃。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考试比较有意义的物的分类为: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原物和孳息等。(2)经济行

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法律行为的条件

考点分析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应当注意:并非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为:(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口头形式。(3)其他形式。考生必须注意: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口头以外的其他行为方式。其他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即作出一定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积极行为来推定其意思。如《合同法》规定,合同尚未成立时,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合同成立。不作为行为成立,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否则不能成立。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托收的,买方在3天内不表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约方收到要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答复的,则视为拒绝要约,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相关链接

有效合同的条件。

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考点分析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是不确定的事实;(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而条件是可能发生的情形,这是附期限与附条件的不同之处。

相关链接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1.3.3 无效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考点分析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请考生特别注意:《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经济法律后果。

经典考题

【考题1】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 D. 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答案】B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考题2】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A. 6个月
- B. 1年
- C. 2年
- D. 20年

【答案】B

【解析】《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

【考题3】2003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并且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考题4】2002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此题特别要注意的是：《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的合同，只有当其损害国家利益时才为无效合同。《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

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相关链接

无效、可撤销的合同。

1.3.4 代理概述

考点分析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代理的种类有：(1) 委托代理。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2) 法定代理；(3) 指定代理。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 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请考生特别注意：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情况：(1) 一般的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即代理后果由代理人承担。(2) 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后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之表见代理曾经考过综合题，考生还应注意其他几种表见代理的情况。

经典考题

【考题1】2006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
- 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 C. 没有代理权而进行代理
- D.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答案】BD